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为孙飞、宁弘扬、陈明、李国际、袁有录、向光明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2、投资金额: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基金第一期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

3、本次签订《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为基金一期,注册规模人民币6100万元,后续取得政府引导基金批复或其他社会投资人批复后逐步增资至人民币1亿元。二、三期出资时间视基金运营情况另行商定。

4、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慧德")。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为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进一步落实产业升级路径,补强短板弱项、优化创新生态,夯实核心竞争力,拟与宜昌慧德共同发起设立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宜昌慧德认缴出资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宜昌慧德引入政府引导基金(以政府引导基金批复为准)或其他社会资本方(具体金额以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为准)。基金分三期募集,首期募集1亿元人民币,二期募集2亿元人民币,三期募集2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不超过公司认缴总规模20%,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送的缴款通知后十五日内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出资;二期出资不超过公司认缴总规模的40%,出资时间视基金运营情况另行商定;三期出资不超过公司认缴总规模的40%,出资时间视基金运营情况另行商定。宜昌慧德担任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本次签订《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为基金一期,注册规模人民币6100万元,取得政府引导基金批复或其他社会投资人批复后逐步增资至人民币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王海琼

(四)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时间:2018年7月31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55HL3W

(七)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5号九州方圆大厦23楼;办公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162号福江铭座;

(八)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湖北高投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蒋蕙偌持股20%、宜昌恒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魏永钰持股10%、王海琼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湖北高投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投资领域:军民融合、数字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

(十一)登记备案情况: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宜昌慧德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169;

(十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的说明:宜昌慧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履约能力:宜昌慧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募集规模: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一期1亿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宜昌慧德认缴出资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宜昌慧德引入政府引导基金(以政府引导基金批复为准)或其他社会资本方(具体金额以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为准)。一期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宜昌慧德认缴出资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宜昌慧德引入政府引导基金(以政府引导基金批复为准)或其他社会资本方(具体金额以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为准);

(五)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缴款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将向其他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其他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后十五日内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足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出资额。二、三期出资时间视基金运营情况另行商定;

(六)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

(七)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投资领域:投资于气体、清洁能源、电子化学品、环保类项目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基金实到资本的60%;

(十)本次拟合作的其他合伙人信息:宜昌慧德出资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宜昌慧德引入政府引导基金或其他社会资本方;

(十一)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十三)同业竞争:本次合作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企业名称

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目的

基金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5年,自基金工商注册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

(四)企业宗旨

充分发挥宜昌引导基金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导向作用,联动各级政府引导基金,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共同打造宜昌市气体、清洁能源及电子化学品产业为主的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推进国家、我省、市重点支持产业的发展,为基金合伙人创造财富。

(五)管理方式

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聘请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与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委员共7名;常任委员3名(和远气体委派1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社会资本委派1名);非常任委员4名,由基金管理人在专家库中选取(包括行业、法律、财务等专家),专家库名单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项目投资议案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六)管理费用

1、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时间为:第一年为基金实缴出资到位后的10日内,以后年度为每年1月10日前。

2、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按以下标准执行: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年度管理费;回收期内,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减去返还本金后的1%提取年度管理费。

(七)投资事项

1.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工业气体、清洁能源、电子化学品、环保等领域。

2.投资限制: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不超过被投企业总股本的30%,不得为被投企业的第一大股东,且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40%。

(八)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被投资企业通过IPO或并购等方式证券化退出;2、被投资企业到期清算;3、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4、股权/股份转让。

(九)利润分配

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15%和85%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5%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宜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积极发挥专业投资平台作用,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能有效衔接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做深公司在气体、电子化学品产业布局,加速公司产业创新升级,同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产业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产业基金能否成立且后续能否完成募资计划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协同各合作方积极推进基金设立等后续工作,在基金设立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加快推进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落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负责开展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艺设计及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能源工艺评价等行政审批事项。

2、和远新材料设立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能否具体实施尚需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行政审批,因此,和远新材料能否正常运营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和远新材料的注册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3月11日,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宜昌市共同签订了《关于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合作协议书》,拟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为了加快推进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落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开展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艺设计,以及安全评级、环境影响评价、能源工艺评价等行政审批事项。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完毕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行政审批后,和远新材料将成为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远新材料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三)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四)出资时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一年以内实缴;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终以公司设立登记信息为准);

(六)持股比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和远新材料的设立主要为便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艺设计,以及安全评级、环境影响评价、能源工艺评价等行政审批事项。

本次和远新材料注册资本为认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一年以内实缴,短期内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和远新材料设立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能否具体实施还需要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行政审批,因此,和远新材料能否正常运营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李晓华、Jerry Yang Li和Sherry Lee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000,000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邹")因其全体股东和合伙人的减持意愿拟减持公司股份,鉴于合力投资的股东中包含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董事冯洁和马伟华、监事陈涛和张涛,上海恒邹的有限合伙人中包含李晓华、马伟华和财务总监李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合力投资或上海恒邹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42,219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258.13	284,700	0.03%
Sherry Lee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257.57	67,400	0.01%
合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258.06	1,190,500	0.13%
上海恒邹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260.10	1,437,544	0.16%

注:①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通过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06,118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邹间接减持818,944股;董事马伟华通过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156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邹间接减持88,753股;董事冯洁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48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33,347股;监事陈涛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504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28,584股;监事张涛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996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19,055股;财务总监李见通过上海恒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4,834股,本次通过上海恒邹间接减持54,147股。

②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2年3月21日的总股本。

③Sherry Lee和合力投资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Sherry Lee减持价格区间为255.50元/股-259.50元/股,合力投资减持价格区间为250.05元/股-266.50元/股。李晓华和上海恒邹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08%股权时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李晓华减持价格区间为255.06元/股-261.89元/股,上海恒邹减持价格区间为251.42元/股-266.50元/股。

截至2022年3月21日,Jerry Yang Li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合计持有股份	69,837,889	7.83%	69,553,189	7.7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78,417	5.87%	52,378,417	5.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59,472	1.96%	17,174,772	1.92%
Sherry Lee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70,459	8.23%	73,403,059	8.23%
合力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8,686	1.07%	8,368,186	0.94%
上海恒邹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26,817	1.74%	14,089,273	1.58%

注:①李晓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减持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 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2年3月21日,减持股东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2-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3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8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2-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对象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拟向渤海银行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间接100%控制的深圳共赢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三号")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共赢三号全体合伙人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因国创科技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王昕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道路材料工程纤维技术中心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9301

经营范围: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及运输;道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承接沥青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股权结构

国创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赢三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关系如下图:

3、主要财务数据

国创科技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2.99%(未经审计),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3.06万元
负债总额	2890.50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56万元
项目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6313.03万元
利润总额	92.56万元
净利润	92.56万元

4、截至目前,国创科技信用良好,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经查询,国创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任何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担保金额:50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共赢三号拟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的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任何其它应付款项;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抵押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抵押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抵押期间: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15个月。

5、抵押物:光耀海豚湾花园1-3栋、5-11栋部分(共计174套)住宅房地产

四、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共赢三号所有的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惠澳大道2号光耀海豚湾花园1-3栋、5-11栋部分(共计174套)住宅房地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4857.81㎡。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抵押物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总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光耀海豚湾花园1-3栋、5-11栋部分(共计174套)住宅房地产	14857.81㎡	9162.82万元	9162.82万元	10252.13万元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国创科技委托,以2021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对抵押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鄂博兴[2022]字第005号)。根据《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抵押物价值为10252.13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7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04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6%。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告编号:2022-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工作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4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琴、吴荻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027-87617400 邮编:43022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0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公司总经理王战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宏武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瑞筠女士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或于 2021年3月29日 16:00 前通过电子邮件(邮箱:zhqb@otic.com.cn)的方式将问题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审核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根据《问询函》回复的实际进展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24、2022-030)。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回复仍在完善,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公司将继续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29号),因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动要求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至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huare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旭凯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艳兰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至3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re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31-22881838

邮箱:zqb@huare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2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区域工厂临时减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于近日起有序实施临时减产措施,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政府部门的有关疫情防控政策,根据《丰南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丰南区全域实施严格封控管理的通告》及《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局关于为重点工业企业办理运输车辆通行证的通知》,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料、辅料供应受到一定限制,公司位于丰南区的总部及厂区(以下简称"本区域")已于近期开始有序实施临时性的减产。具体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将根据该地政府的疫情管控的进展做出相应安排。

公司位于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办公场所、厂区暂未收到减产或停工停产的相关政府通知、通告或指导性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临时性的减产,预计将导致公司延迟交付部分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2022年度总体业务开展和业绩完成情况。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鉴于政府对限制疫情扩散的经验丰富,公司也在过去两年里积累了应对疫情的有效经验,预计本次临时性的减产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严格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取得客户理解。通过增加外协产品的数量、合理规划疫情防控期间的生产及交付计划等措施,全力保障核心产品的生产和重点客户的交付,密切关注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后续进展情况,随时做好恢复全部产能的准备,力争将本次临时减产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地疫情及公司减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